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6,905,465.34		782,090,721.28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269,629.59		487,709,204.44		0.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69,238.00	-18.12%	241,511,405.17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5,671.33	35.72%	3,805,238.51	-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5,430.13	-6.11%	-289,711.08	-1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56,962.82	11.88%	62,515,288.02	13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36.00%	0.0414	-5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36.00%	0.0414	-5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22%	0.78%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7,08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861.78	
合计	4,094,949.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3%	19,895,342		质押	15,221,138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7,708,746		质押	7,708,746
张弢	境内自然人	7.26%	6,682,987	5,012,240	质押	5,437,987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3.89%	3,577,372		质押	1,732,172
赵文劼	境内自然人	3.17%	2,919,100		质押	2,919,100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111,436		质押	2,111,436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74%	1,600,00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1.67%	1,532,970		质押	1,530,97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00,00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1.16%	1,064,090		质押	1,062,39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95,342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342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8,746			人民币普通股	7,708,746
欧洪先		3,577,372			人民币普通股	3,577,372
赵文劼		2,9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100
李盘生		2,111,4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1,436
张弢		1,670,747			人民币普通股	1,670,747
李虹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罗天友		1,532,97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970
孙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李区		1,06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为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汽车行业下滑的影响，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48%，净利润同比下降55.73%，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公司采取的降成本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

3、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产生汇兑收益234.31万元，同时收到政府补贴60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了一定的正面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益科正润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或"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杨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益科正润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登云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间接持有登云股份股份并对登云股份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登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登云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登云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登云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登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登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登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或"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本公司与登云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份并对登云股份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登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登云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登云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登云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登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登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登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杨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益科正润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人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如果本人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或"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如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声明和承诺。"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2019年03月06日	2020-03-06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收购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九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九股东")所合计持有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8.23%的股份，现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登云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业务机会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8年12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2018年12月24日	2019-12-24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弢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欧洪先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李盘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二、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孙向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银行的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的保函或信用证、贸易融资组合等)，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10月01日起生效。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等资产作为担保。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登月气门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资金使用情况，逐笔申请贷款并进行担保。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登月气门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登月气门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意登月气门授权其董事长张福如先生代表登月气门签署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682,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57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共九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8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也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弢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张弢、欧洪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